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編號	減免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項目及額度
1	高中免學費補助	高中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財稅查調。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不含雜費、書籍費...等)
2	低收入戶子女	115 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學雜費、課輔費、團保費、家長會費、考試報名費全免
3	高中中低收入戶子女	115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雜費減免 6/10 考試報名費減免 6/10
4	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	115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安心就學方案 考試報名費減免 6/10
5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註明族別。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團保費全免 可申請相關補助
6	軍公教遺族子女	持相關證明公文文件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全免
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父母及學生 3 人)未超過 220 萬。 【已申請並核准且尚未須重新鑑定者，不用重新申請】	(極)重度學生團保費、課輔費、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雜費、課輔費 7/10 輕度減免雜費、課輔費 4/10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	有效期限 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社會局核發公文)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安心就學方案 雜費減免 6/10
9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減免家長會費

注意事項：

-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建議可使用國發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https://mydata.nat.gov.tw>)線上下載個人資料(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 欲申請減免的同學，請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雜費減免依規定需申請財稅查調。
- 申請「親子帳號綁定」，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例如：線上繳費、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情形...。請至「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選擇「親子綁定」進行相關操作或參考臺北市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
- 申請安心就學方案各項補助為專案另案申請補助項目，每學期須另填申請表，與本表所列稍有差異。